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LIAONING ELECTRIC POWER SUPPLY CO.,LTD.

辽宁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2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2
6.2 公开方式 22
7 诚信承诺 24

1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22日委托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确定评价单位7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1.1所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表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年5月24日	东北新闻网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05/24/515832434789455473.shtml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5日	东北新闻网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06/02/519182042915673137.shtml
3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5日	辽沈晚报6月3日及6月9日版
4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5日	现场张贴
5	第三次信息公示	2023年9月21日	东北新闻网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09/21/559368405644219801.shtml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22日委托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辽宁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24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

次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2.1 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此次公示选择在东北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05/24/515832434789455473.shtml）

公示情况见图2.1所示。

表2.1　辽宁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示（首次）

公 示

为切实保护公众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保护工作的公开性和民主性，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现将辽宁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简要介绍

项目名称：辽宁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概况：

1、蒲河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蒲河 500kV 变电站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以北约 20km 的沈北新区财落镇。该站于 2009 年建成投运，本期在原有围墙内进行扩建，不需新征用地。本期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1 回，至康平电厂；在现有 2 号、3 号主变 66kV 侧分别装设 1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

2、新建康平电厂-蒲河 500kV 变电站 II 回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输电线路路径长度 108.5km，其中双回路单侧挂线段长度 1km，其余段均为单回路架设。

3、改造康平电厂-蒲河Ⅰ回 500kV 线路工程

新建输电线路路径长度 2.6km，其中双回路单侧挂线段长度 1km，1.6km 为单回路架设；拆除现状线路长度 2.6km。

本项目均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境内。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4-23145408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180936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污染防治对策分析→环评结论

（2）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的合理性综合论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征询项目周边居民或相关单位对该建设项目选址、环保措施以及其它与环境相关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https://share.weiyun.com/J3ZKihDp

公众意见表的邮件提交方式：13252865482@163.com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您当前的位置：东北新闻网>>信息聚焦

辽宁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公示

2023-05-24 10:13:56来源：东北新闻网

分享到

为切实保护公众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保护工作的公开性和民主性，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现将辽宁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简要介绍

项目名称：辽宁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概况：

1、蒲河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蒲河500kV变电站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以北约20km的沈北新区财茂镇。该站于2009年建成投运，本期在原有围墙内进行扩建，不需新征用地。本期扩建500kV出线间隔1回，至康平电厂；在现有2号、3号主变66kV侧分别装设1组60Mvar并联电抗器。

2、新建康平电厂~蒲河500kV变电站II回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输电线路路径长度108.5km，其中双回路单侧挂线段长度1km，其余段均为单回路架设。

3、改造康平电厂~蒲河Ⅰ回500kV线路工程

新建输电线路路径长度2.6km，其中双回路单侧挂线段长度1km，1.6km为单回路架设；拆除现状线路长度2.6km。

本项目均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境内。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4-23145408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180936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污染防治对策分析→环评结论

（2）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的合理性综合论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征询项目周边居民或相关单位对拟建设项目选址、环保措施以及其它与环境相关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https://share.weiyun.com/J3ZKlhDp

公众意见表的邮件提交方式：13252865462@163.com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责任编辑：戴琛 //可以评论

*本网站有关内容转载自合法授权网站，如果您认为转载内容侵犯了您的权益，

请您来信来电(024-23187042)声明，本网站将在收到信息核实后24小时内删除相关内容。

图 2.1　辽宁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告（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网络平台、报纸以及项目现场张贴三种形式同时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见表3.1。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3.1　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辽宁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要求，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询网址：https://share.weiyun.com/ZCL0jtzs

纸质版报告书查询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4-23145408　传真：024-23850002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及距离工程较近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

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J3ZKihD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联系，其公众参与意见将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参考依据。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方式：13252865482@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十个工作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公示载体为东北新闻网，公示情况见图3.1所示，公示网址为：（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06/02/519182042915673137.shtml）。



图 3.1　辽宁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

3.2.2 报纸

公示载体为《辽沈晚报》，该报纸是辽宁日报报业集团旗下的一张综合性城市晚报，是辽宁地区受众最广的平面媒体之一。公示信息发布于《辽沈晚报》2023年6月3日版及2023年6月9日版。登报情况见图3.2、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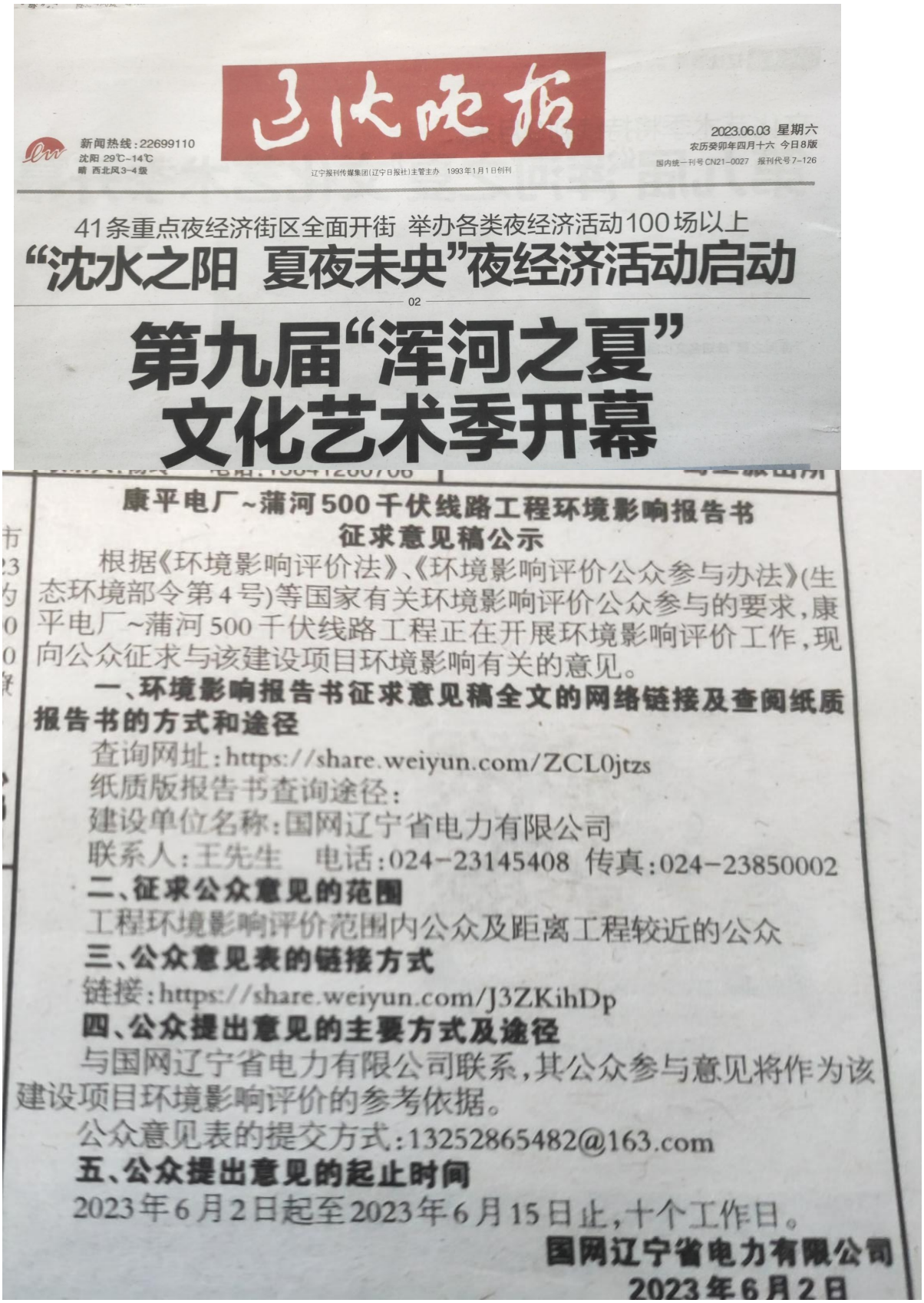

新闻热线：22699110
沈阳 29℃~14℃
晴 西北风3~4级

辽沈晚报

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

2023.06.03 星期六
农历癸卯年四月十六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CN21-0027 报刊代号7-126

41条重点夜经济街区全面开街 举办各类夜经济活动100场以上

“沈水之阳 夏夜未央”夜经济活动启动

02

第九届“浑河之夏”文化艺术季开幕

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要求，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询网址：https://share.weiyun.com/ZCL0jtzs

纸质版报告书查询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4-23145408 传真：024-23850002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及距离工程较近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

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J3ZKihD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联系，其公众参与意见将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参考依据。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方式：13252865482@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十个工作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图 3.2　辽宁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 6 月 3 日版）



新闻热线：22699110
沈阳 25℃~15℃
雷阵雨 东北风3级

辽沈晚报

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

2023.06.09 星期五
农历癸卯年四月廿二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CN21-0027 报刊代号7-126

我省“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行为

02

记者探秘沈阳高考“中枢”

1326个考场“尽在眼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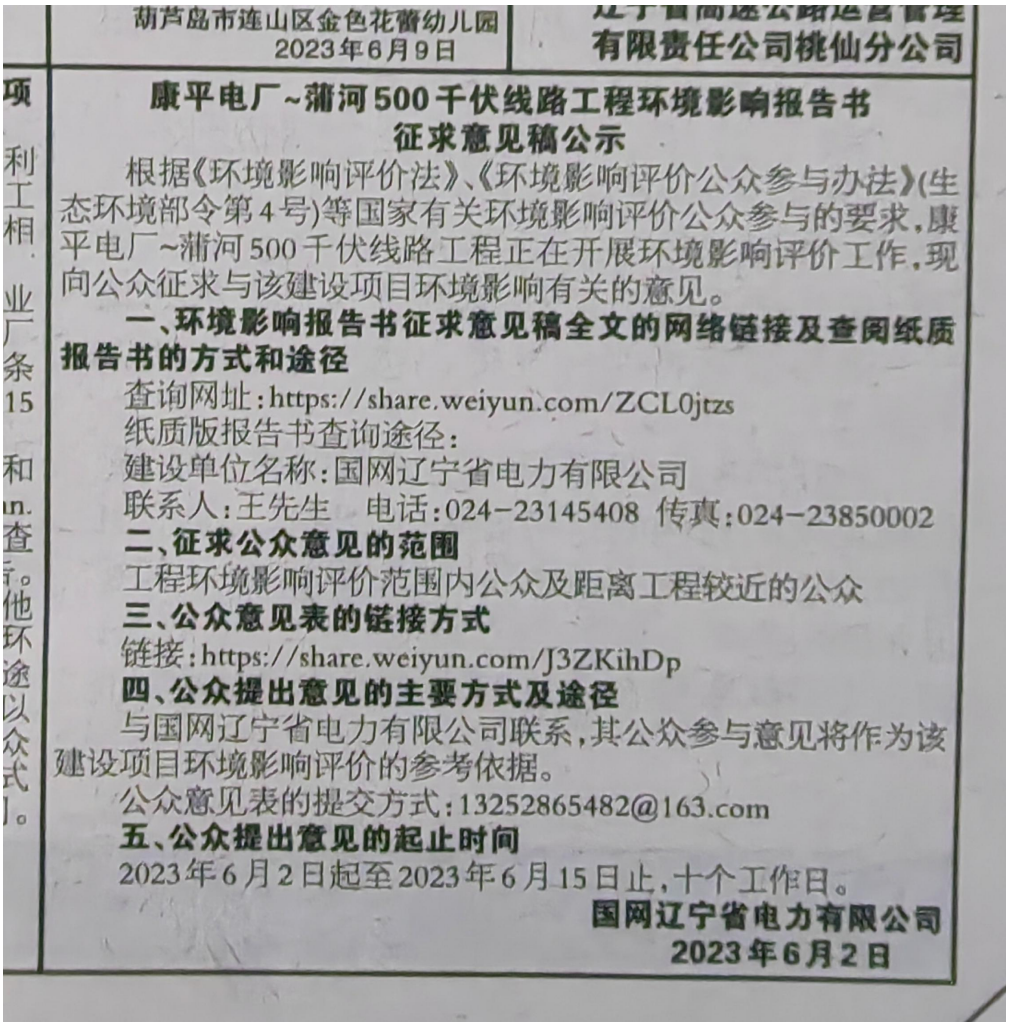

葫芦岛市连山区金色花蕾幼儿园
2023年6月9日

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

项

利
工
相
业
厂
条
15
和
un.
查
。
他
环
途
以
众
式
。

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要求，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询网址：https://share.weiyun.com/ZCL0jtzs

纸质版报告书查询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4-23145408　传真：024-23850002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及距离工程较近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

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J3ZKihD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联系，其公众参与意见将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参考依据。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方式：13252865482@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十个工作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图 3.3　辽宁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 6 月 9 日版）

3.2.3 现场张贴

在项目沿线敏感目标所属行政村进行了信息现场张贴，张贴时间为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5日，张贴情况见图3.4所示。



（得胜台村）



（七家子村（北尚丽都社区管辖内））



（兴隆台村）



（盘古台村）


中国共产党新民市三道岗子镇马虎山村
支部委员会
新民市三道岗子镇马虎山村
村民委员会
新民市三道岗子镇马虎山村
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新民市三道岗子镇马虎山村
村务监督委员会

（马虎山村）



（羊草沟村）



（陶屯村）



（大造化屯村）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牛其堡子村
村民委员会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牛其堡子村
村务监督委员会
意见箱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牛其堡子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

（牛其堡子村）



（古井子村）



（汪户屯村）


中共法库县慈恩寺乡汪家沟
支部委员会
汪家沟村党务村
驻村第一书记：
支部书记：
支部副书记：
委 员：
村主任：
委 员：
打开盛事通/支付宝/微信扫一扫
盛事通场所码登记
国社区
Chinese Community
两邻
LIANG LIN

（汪家沟村）



（慈恩寺村）

图 3.4　辽宁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示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输电线路边导线两侧各20m范围内进行深度公参调查，本项目输电线路边导线两侧各20m范围内仅涉及到牛其堡子村1处，

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设计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网络平台：通过东北新闻网，对拟报批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gs.nen.com.cn/network/zfcg/2023/09/21/559368405644219801.shtml

符合性分析：辽宁省委省政府领导的、省委宣传部主办的专业新闻网站，是目前东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网络新闻发布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对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图 6.1　辽宁康平电厂-蒲河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情况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辽宁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辽宁康平电厂-蒲河50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